

来(返)蓉人员疫情防控最新政策 (10月25日)

健康成都官微 2022-10-25 19:20 发布于四川



健康成都官微

成都人都在关注的公众号

关注

省外来(返)蓉人员疫情防控政策

在继续落实对有中、高风险旅居史人员管理措施的基础上,分以下层次开展对外省来(返)川人员的排查管控。

1、对近7日内有西藏自治区旅居史的人员,相关要求为:近7日内有中高风险旅居史的,暂缓入川;近7日内有低风险旅居史的,需持抵蓉前72小时内3次(每日1次)核酸检测阴性证明;近7日内无高中低风险旅居史的,需持48小时内2次(每日1次)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各地要严格落实“首站负责制”,自抵川当日起,全程闭环转运至集中隔离点,实施7天集中隔离,第1、2、3、5、7天进行核酸检测,第7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出具后,方可解除隔离管控。

2、对近7日内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居史的人员,相关要求为:近7日内有疫情发生地(县、市、区)旅居史的,暂缓入川;近7日内无疫情发生地(县、市、区)旅居史的,需持48小时内2次(每日1次,最后一次核酸采样在抵蓉前24小时以内)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以及离疆交通场站(公路卡口)的核酸检测+抗原检测阴性证明。各地要严格落实“首站负责制”,自抵川当日起,全程闭环转运至集中隔离点,实施7天集中隔离,第1、2、3、5、7天进行核酸检测,第7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出具后,方可解除隔离管控。

3、对近7日内有内蒙古自治区、青海省海西州、玉树州,宁夏回族自治区旅居史的来(返)川人员,自抵川当日起实施7天集中隔离。各地要严格落实“首站负责制”,抵川时闭环转运至集中隔离点。

4、对近7日内有甘肃省、湖南省邵阳市旅居史的来(返)川人员,自抵川当日起实施5天居家隔离(如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,或不接受同住人员共同实施居家隔离管控的,实施5天集中隔离)。未完成5天居家隔离的,补齐5天居家隔离(以抵达日期计,如抵达已满1天,则补4天,如抵达已满2天,则补3天,以此类推)。居家隔离期间,足不出户,上门采样。

5、对近7日内有青海省除海西州、玉树州以外的地区,重庆市渝北区、江津区,陕西省西安市旅居史的来(返)川人员,自抵川当日起实施3天居家隔离(如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,或不接受同住人员共同实施居家隔离管控的,实施3天集中隔离)。未完成3天居家隔离的,补齐3天居家隔离(以抵达日期计,如抵达已满1天,则补2天,以此类推)。居家隔离期间,足不出户,上门采样。

6、其他来(返)川人员,严格落实“入川即检”,实施3天3次核酸检测(每次间隔24小时及以上)。

对省内跨市(州)流动人员要求

1、对近7日内有南充市嘉陵区、顺庆区、高坪区,广元市利州区旅居史的跨市(州)流动人员,需持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自抵达日起,实施5天居家隔离(如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,或不接受同住人员共同实施居家隔离管控的,实施5天集中隔离),期间每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。未完成5天居家隔离的,补齐5天居家隔离(以抵达日期计,如抵达已满1天,则补4天,如抵达已满2天,则补3天,以此类推)。居家隔离期间,足不出户,上门采样。

2、对近7日内有南充市营山县旅居史的跨市(州)流动人员,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;自抵达之日起实施3天3次核酸检测(每次间隔24小时及以上),第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出具后,可有序出行,但不得前往人员聚集、空间密闭的重点公共场所,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。

3、对有中、高风险区的市(州)人员确需跨市(州)流动,应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以出具报告时间为准)。

如您近7日内有外地旅居史,请您自抵蓉之日起,3天内每日进行1次核酸检测,做好个人健康监测。如有重点地区旅居史(可通过四川疾控微信公众号查询),请主动向社区报备,积极配合落实防疫措施。如有任何疑问,请您拨打12345市长热线。

在我市接受集中隔离的来(返)蓉人员,自行承担隔离期间相关费用。

以上措施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实施动态调整。

现将天津、重庆等12个城市最新公告的病例活动区域公布如下。请广大市民朋友对照查看,如有轨迹重叠或收到疾控中心或社区通知(包括电话、短信等)后,请立即主动向所在社区、入住酒店、工作单位报备,积极配合开展隔离观察、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等工作。如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疾病症状,请立即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单位和个人瞒报、知情不报,违反疫情防控规定,导致疫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违法后果的,应当依法承担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。如果您有任何疑问,请您拨打12345市长热线,感谢您的配合。